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4樓

承辦人：吳明修

電話：(02)22724881 分機209

傳真：(02)22724882

電子信箱：ah853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家字第1103200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000360_110D200020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度新北市情緒教育教師研習暨班級推廣實施計畫」，請貴校協助薦派教師參與研習，本局同意參與教師公假派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7條辦理

二、辦理內容如下：

(一)對象：本市國小教師，每校至多薦派教師2名參加。

(二)人數：每場次限額40名，額滿為止，防疫期間，為保持社交距離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(經核准110年「當我們童在一起」計畫學校、新北市家庭教育輔導團員優先錄取)。

(三)日期、地點：詳見計畫。

(四)報名：即日起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協助薦派報名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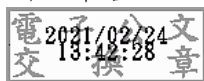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因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，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
(二)本場次研習得納入109學年度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計

算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